

7/1起 新規上路



- ✓ 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彈性
 - ✓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再加碼
 - ✓ 給予雇主產檢假薪資補助
- 向勞保局
申請



申請

育嬰留職停薪更彈性!

受僱者可申請2次少於6個月但
不低於30日的育嬰留職停薪

受僱者應於10日前以書面
向雇主提出

父母不限原因可同時申請育嬰留
職停薪之修法正在進行中



育嬰留職停薪

薪資補助如何申請

符合資格之就保被保險人

110/7/1前已在育嬰津貼請領期間並接續至110/7/1以後者

不用另提出申請即可享有補助

110/7/1以後申請育嬰津貼+補助者

一次申請即可同時享有津貼+補助



請領育嬰津貼期間

跨越110/7/1之計算

範例

育嬰薪資補助
(平均月投保薪資X20%
X14天/30天)

+

育嬰津貼 (平均月投保薪資X60%)

